

争议案例分享 (148) — 停工损失和复工费用计价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7月09日 07:40 广东



停工损失和复工费用计价的争议

某水供应工程，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2017年9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在施工许可手续未完善情况下，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进场组织施工，中途被区建设局要求全面停工。待施工许可证取得时，水库已进入蓄水期，库底的临时施工便道被淹没，而位于水库52米水位处的新建道路因林地手续问题亦未打通，导致该处5片预制空心板的钢筋、模板需全部拆除，已进场的钢绞线和该部分钢筋全部报废。同时由于取消引水隧洞进口临时挡水围堰，取水闸井、桥梁等只能利用6-8月水库枯水期进行施工，在2021年空库期重启施工时，承包人增选场地重新设置空心板预制场、存梁场。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对上述事件发生的费用能否计取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根据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30.2条承包人风险约定：“.....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故拆除预制空心板的钢筋和模板以及已进场的钢绞线和部分钢筋报废属于承包人应该承担的风险范围不予计价。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96.1其他风险约定“.....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及拆除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计入或综合考虑”，故另选场地重新设置空心板预制场、存梁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增加费用。

承包人认为，中途按要求停工为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因此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计算。而增设预制场、存梁场，是为保证取水闸井在蓄水后利用桥梁作为施工通道继续施工，故必须在8月底蓄水前完成桥梁预制和吊装，但现有预制场地满足不了工期需求，考虑工期紧张，需扩大预制场面积，而原预制场地受限无法越线，故在水库底重新设置预制场、存梁场及14片预制底座进行预制桥梁施工，因此受水库蓄水制约以及场地限制等非施工方原因增设的预制场、存梁场费用应予以计价。

三、我站观点



模板以及已进场的钢绞线和部分钢筋报废的损失按过错比例合理分担。而增选场地重新设置空心板预制场、存梁场，如确属发包人取消围堰原因造成以及赶工需要采取的措施，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否则应由承包人负责。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15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446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 (147) — 关于场地清表计价的争议

阅读 1131

写留言

